

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( *Caeremoniale Episcoporum* 1984 ) 455-477 條

堅振聖事

455. 堅振的職權施行人（常務施行人）是主教。堅振聖事通常由主教施行，以清楚顯示堅振聖事與五旬節聖神首次降臨的關係：當宗徒充滿了聖神後，又藉著覆手把聖神傳給信友。如此，透過主教的職務領受聖神，表示領堅振者與教會的密切相連，以及接受基督的命令，在眾人前為祂作證<sup>1</sup>。

456. 爲了嚴重的理由，比如，有時因爲要領受堅振者人數眾多，主教可邀請其他司鐸，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。最好邀請擔任以下職務的司鐸：

- a. 在教區擔任特殊職責或職務者，即副主教、主教代表、地區或區域總鐸；
- b. 或是舉行堅振聖事地點的主任司鐸、領堅振者所屬地方的主任司鐸，或有特別參與給領堅振者教授教理，及準備他們領受聖事的司鐸<sup>2</sup>。

457. 舉行堅振所需用品：

- a. 根據本禮典 458 和 473 條，有關在彌撒內或彌撒外施行堅振時，所需的禮儀服飾；
- b. 協助主教的司鐸的座位；
- c. 盛有聖化（堅振）聖油（Holy Chrism）的器皿；
- d. 主教用禮儀書；
- e. 傅油後洗手的用品；
- f. 如果在彌撒中施行堅振，給信眾兼領聖體聖血時，便要準備一只夠大的聖爵<sup>3</sup>。

堅振聖事通常在主教座位（*cathedra*）前舉行。但爲方便信眾參禮，可在祭台前或其他適宜的地方，爲主教設置座椅。

彌撒中施行堅振聖事

458. 堅振彌撒由主教主禮是最適當的。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，應該共祭。因此，主教和共祭司鐸，應穿舉行彌撒的禮服。

但如果彌撒不是由主教，而是由其他司鐸舉行時，主教應主持聖道禮儀，並

<sup>1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( 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 ) 導言 7 條。

<sup>2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( 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 ) 導言 8a 及 8b 條。

<sup>3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( 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 ) 導言 19 條。

在彌撒結束時，按本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175-185 條的方式，給予降福。在此情形下，主教穿長白衣，胸前佩戴十字架，披領帶，及與該彌撒相符顏色的圓氅衣，並戴禮冠，及持牧杖。如果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不共祭，則穿長袍和短白衣，外佩領帶，也可視情形披圓氅衣。

459. 在可以舉行典禮彌撒的日子<sup>4</sup>，可舉行施行堅振聖事的典禮彌撒，並選讀其專有讀經<sup>5</sup>。彌撒禮服用紅色，或白色，或其他喜慶顏色。

當不舉行典禮彌撒時，可從《讀經選集》，選讀一篇「堅振典禮彌撒」的讀經。

在禮儀日曆表中 1-4 項<sup>6</sup>所列的日子裏，應舉行當日彌撒，並選讀其讀經。

堅振聖事典禮彌撒專有的「禮成降福」，常常可以採用。

460. 遊行進堂，進堂式、聖道禮儀，包括宣讀福音，都按常規舉行。

461. 宣讀福音後，主教戴禮冠，坐在他的常用座位，或為施行堅振而準備的特別座椅。協同他施行堅振的司鐸則靠近主教就坐。

堂區主任司鐸或另一位司鐸、執事，或教理導師，按當地習慣，介紹領受堅振者。如果可能，以喊名方式，召喚每位領聖事者，逐一步向聖所。如領聖事者為兒童，他們由一位代父母或父母陪同，站立在主教面前。假如領聖事者人數眾多，則不喊名，簡單地在適當位置站立在主教前即可<sup>7</sup>。

462. 然後，主教簡短講道。他應闡釋讀經的意義，好能引導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和父母，以及所有參禮者，對堅振聖事奧蹟，有更深刻的理解<sup>8</sup>。他也可選用《堅振聖事禮典》的訓詞作講道。

463. 講道後，主教戴禮冠坐下，手持牧杖，以問答方式，邀請站在他前的領堅振者，重宣洗禮誓願<sup>9</sup>。然後，主教用以下方式，接納他們的信德誓願：主教向會眾宣告教會的信仰，全體會眾以歡呼回應，或以歌唱表達他們的認同。

464. 然後，主教除去禮冠，放下牧杖，站立（被他邀請、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的

---

<sup>4</sup> 見「可舉行任選彌撒的日期一覽表」，《主教禮節本》（*Caeremoniale Episcoporum* 1984）Appendix III。

<sup>5</sup> 見「堅振聖事典禮彌撒」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61-65 條；《讀經集》（*Ordo Lectionum Missæ* 1981）764-768 條。

<sup>6</sup> 見「禮儀日優次表」，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（*Caeremoniale Episcoporum* 1984）Appendix II。

<sup>7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1 條。

<sup>8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2 條。

<sup>9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3 條。

司鐸，也站立主教旁），面向信眾，合掌，邀請大家祈禱：「親愛的弟兄姊妹……」。然後，大家默禱片刻<sup>10</sup>。

主教（和協同他一起施行堅振的司鐸），向所有領堅振者覆手。但主教一人誦念以下禱文：「全能的天主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……」<sup>11</sup>。

465. 然後，主教坐下，戴上禮冠。執事將盛有聖油的器皿遞給主教。當有司鐸協同主教傅油時，執事將所有盛有聖油的器皿遞給主教，每位協同主教傅油的司鐸，依次從主教手中接受盛有聖油的器皿。

466. 每位領堅振者前往主教（或司鐸）面前，或者視情形需要，主教戴禮冠，持牧杖，（和司鐸）走到每位領堅振者前。

領堅振者的介紹人，將右手按在領堅振者的右肩，並將領堅振者的名字告訴主教，或領堅振者可自行把名字告訴主教<sup>12</sup>。

467. 主教（或司鐸）以右拇指蘸聖油，並在領堅振者的前額劃十字聖號，同時念堅振聖事的傅油經文：「某某，請藉此印記，領受天恩聖神」。被傅油者回答「阿們」後，主教再說「願主的平安與你同在」，剛領堅振者答「也與你的心靈同在」。傅油禮進行時，可唱合適聖歌<sup>13</sup>。

468. 傅油後，主教（及司鐸）洗手。

469. 洗手後，主教站立，不戴禮冠，開始信友禱詞，並以祈禱作結。

470. 不念信經，因為此前已作過信德宣誓。彌撒照常進行。

唱奉獻詠時，最好邀請一些新領堅振者，奉上為感恩祭用的餅、酒和水。

依照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在感恩經中特別為新領堅振者祈禱。

新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教理導師，和親友，可兼領聖體聖血<sup>14</sup>。

471. 彌撒結束時，主教應用《堅振聖事禮典》的「隆重祝福」或「為信友祝禱」作禮成降福<sup>15</sup>。

新領堅振者站在主教面前。主教站立並戴禮冠，致候說「願主與你們同在」。

---

<sup>10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4 條。

<sup>11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5 條。

<sup>12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6 及 28 條。

<sup>13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27 條。

<sup>14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31-32 條。（編者按：根據《彌撒經書總論》（2002）283 條，教區主教有權給予全體參禮者兼領聖體聖血。）

<sup>15</sup> 《堅振聖事禮典》（*Ordo Confirmationis* 1971）33 條。

之後，一位執事可邀請信眾接受降福。主教向信眾伸開雙手，念「祝福文」；然後，他左手持牧杖，右手三次向信眾劃十字聖號，降福說「願全能的天主聖父**U**，聖子**U**，聖神**U**降福你們」。

主教也可用本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1120-1121 條其中一種格式降福。

472. 執事以「彌撒禮成」（或其他格式），遣散信眾；全體回答「感謝天主」。

### 彌撒外施行堅振聖事

473. 主教穿長白衣，胸前佩十字架，披喜慶顏色的領帶和圓氅衣、戴禮冠、持牧杖。協同主教施行堅振的司鐸，則穿長袍和短白衣，或穿長白衣，披喜慶顏色的領帶，並視乎情形，也可披喜慶顏色的圓氅衣。執事們穿長白衣及領帶。其他輔禮人員，則穿長白衣，或其他法定服飾。

474. 當領堅振者、他們的代父母、父母及全體會眾齊集後，主教與眾司鐸、執事和輔禮人員，在唱合適聖歌時，遊行到聖所。主教向祭台致敬，然後，即到其座位，除去禮冠並放下牧杖，向在場信眾致候。隨後，念集禱經：「全能仁慈的天主……」（或《堅振聖事禮典》中一個禱文）。

475. 然後是聖道禮儀、介紹領堅振者、講道，和其餘部分，均按本禮典 461-469 條進行。

476. （傅油、洗手後）主教以適當的邀請，開始信友禱詞；最後，大家誦念或唱天主經。天主經後，主教念結束禱文：「天主，我們的父……」。

477. 主教按本《堅振聖事主教禮規》471 條的方式降福。然後，執事以「祝你們平安」遣散信眾；全體回答「感謝天主」。